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籌備工作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

日期及地點

2.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舉行。會議在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開幕儀式舉行時正式開始，而在十二月十八日午夜前閉幕儀式完結後結束。

成果和評估

3. 整體而言，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按照計劃順利進行。雖然有部分示威者企圖干擾會議進行，並與警方發生一些衝突，但會議的進行完全沒有受到影響。各代表團團員、非政府組織和傳媒均讚賞會議的組織妥善。世貿組織總幹事拉米先生（Mr Pascal Lamy）更形容，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堪稱“完美”。

4. 下文詳細闡述有關籌備工作的主要範疇。

(A) 保安和身分確認

身分確認

5. 根據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慣常做法，與會者均須持有身分確認證才可獲准進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場地。該等確認證於十二月八日至十八日，在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的身分確認中心派發。超過 11 300 名人士獲世貿組織秘書處確認准許參與會議，而最終共有

10 313 人（包括 5 786 名代表團團員、2 931 名傳媒工作者和 1 596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領取身分確認證。此外，約 10 000 名政府和支援機構的工作人員亦經確認，以便為會議提供後勤支援服務。身分確認及領取證件過程順利。同時，警方在會展指定入口嚴格執行出入管制，出入管制系統與身分確認系統相輔相成，確保保安管制嚴密周全。

設立禁區

6.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6 條所作出的《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我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五時，於會展附近一帶設立禁區。在該段期間，只有持有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發出的身分確認證，以及其他獲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人士，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警方透過在陸上設置障礙物和派出水警輪在海面巡邏，確保禁區範圍在任何時間均沒有非許可人士能夠進入，並成功阻止部分示威者屢次企圖進入會場的行動。事實證明，設立禁區的措施十分有效，令會議不受部分示威者的活動影響。

示威區和非政府組織的活動

7.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警務工作共有三重目標:(a) 確保會議在安全和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b) 盡量便利所有和平的示威活動得以進行；以及(c) 保障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達致以上目標，政府在籌備會議期間，一直與本地和海外非政府組織代表保持聯繫，又在會議舉行期間定期為本地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行簡報會，就後勤安排和會議實務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8. 正如以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有不少反世貿組織的示威活動。警方估計，約有 4 000 名海外和 2 500 名本地示威者參與各項示威／遊行。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是統籌這些示威活動的本地團體。大型示威均由海外示威者發動，主要是韓國農民和亞洲外地勞工。

9. 警方和統籌處較早前物色了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和灣仔運動場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最後，由於示威人數較預期少，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已足以容納示威者，因此沒有使用灣仔運動場。維多利亞公園主要被用作非政府組織及示威團體遊行的起點，以及舉行各類型公眾活動，

例如文化表演和論壇。修頓球場亦預留作舉行示威以外的公眾活動，但最終沒有團體使用這場地。

10. 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言，警方就約105個不同的示威活動作出安排，以便利進行示威和維持治安。當中只有八宗活動在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十六日和十七日發生的事故涉及騷亂。其中五宗發生在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外的鴻興道警察封鎖線，兩宗分別發生在南韓和美國領事館小規模涉及騷亂的事件，以及一宗在灣仔發生涉及較大規模的騷亂，警方需要將回應行動升級。

11. 十二月十七日發生的騷亂，導致須封閉通往會展的所有道路、灣仔區的道路，以及紅磡海底隧道南行管道和香港仔隧道北行管道。為確保能繼續提供往返會展的交通，我們在十二月十七日約傍晚六時至午夜過後，為代表團團員提供由中環至會展的海上交通應變服務。這項安排令包括歐盟和日本在內等代表團得以及時到達會展，出席代表團團長會議。此外，海上交通亦用於接載代表團團員在十二月十七日離開會展。從十二月十八日凌晨至灣仔區道路重開前，我們也為代表團團員安排了有限度的陸上交通接駁服務。這項交通服務應變計劃有效避免會場外的騷亂和由此引致的封路，破壞會議進行，因而獲得各代表團團員高度讚賞。

1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會議討論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當局到時會向委員詳細解釋有關的事宜。

(B) 交通及運輸

13. 在會議期間，儘管有多次遊行活動，並有大量與會議有關的車輛進出會展，除了十二月十七日因部分示威者引發的騷亂而封路外，在整個會議期間，灣仔區的交通大致暢順和沒有出現混亂。我們把十二月十三日(即會議的第一天)定為學校自行決定的假期／員工培訓日的措施，結果證實能有效紓緩灣仔區以至整個港島區的交通情況。灣仔區約有95%的學校(共有逾3萬名學生)及港島區超過60%的學校(共有約11萬名學生)接納政府的建議，沒有在十二月十三日如常上課。

14. 此外，統籌處採取多項措施，讓代表團團員在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的開幕儀式前的不同時段到達會展，避免通往會展的交通在儀式前可能出現的擠塞。有關措施包括邀請代表團團長及部長在會展午

宴；在開幕儀式舉行約一個半小時前，暫停穿梭巴士服務；在會展安排多項活動(例如小型文藝表演及由專人帶領參觀會展)等。

15. 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同運輸署、警方和路政署共同制訂多項交通管理措施，減低銅鑼灣及灣仔區車輛流量，以及紓緩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舉例來說，西區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專營商在世貿會議期間為私家車、的士及貨車提供優惠。在會議舉行前，運輸署經傳媒提醒市民會議期間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在會議期間，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全日 24 小時監察交通情況，並與警方、其他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機構及隧橋公司緊密合作，處理交通運輸問題。運輸署亦透過多種渠道每天向公眾發放交通消息及各項特別交通安排，當中包括每天舉行新聞簡報會、定時在電子傳媒作出交通報告和派員接受直播訪問、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特別設立交通熱線、在運輸署網頁刊載最新的交通訊息等。市民亦積極響應運輸署的呼籲，盡量避免駕車前往灣仔區，減少當區在會議期間的交通負荷。

16. 十二月十七日因部分示威者引發的騷亂而需要實施的封路措施，確實對港島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在傍晚時分。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署、警方和路政署共同制訂以應付灣仔區交通癱瘓的應變計劃，由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左右起分階段封閉通往灣仔的通路、紅磡海底隧道的南行管道，以及香港仔隧道的北行管道。這些通路及管道於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六時十五分起逐步重開，而告士打道最後也於下午三時左右重開。在十二月十七日傍晚曾接獲有關港島區及南九龍多處出現交通擠塞的報告，但擠塞情況在當晚稍後已逐漸緩和。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左右，多項陸路公共交通服務均縮短行車路線或改道行走，避免駛經灣仔。受影響的服務於翌日因應道路重開後逐步回復正常。期間巴士公司提供特別巴士路線，行走中環至南區，而非使用路面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地鐵及渡輪服務)亦特別加強，以應付乘客的需求。當局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各項封路措施及運輸安排。此外，運輸署亦於十二月十七日晚上七時左右，將特別熱線電話由 100 條線增至 168 條，以應付突然激增的需求。

17. 有意見指十二月十七日的封路範圍過廣，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我們並不同意這看法。告士打道作為貫通港島東西的主要通道，其交通在部分示威者引發騷亂期間已經全面停頓。當時無法得知騷亂會持續多久，對安全構成的影響也不能確定。因此，為免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我們有需要禁止車輛進入灣仔區。警方、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合作，已經控制並有效地處理灣仔區的嚴重塞車情況。另外，在上述封路

期間，地鐵加強列車服務，提供往返港島東與港島西之間的途徑，而巴士也加強往返港島南區的服務。儘管紅磡海底隧道南行管道被封閉，地鐵及渡輪亦維持了港島與南九龍之間的運輸服務。

(C) 政府內部的應變計劃及協調工作

18. 在會議舉行之前，統籌處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做了不少工作以制訂應變計劃，應付不同情況的緊急事故，並確保政府內部不同單位之間和與其他外間機構保持緊密協調。這些工作均具有成效。

19. 保安局負責設立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協調及應變機制，即跨部門協調中心。跨部門協調中心在十二月十日及十九日期間全日 24 小時運作。各決策局及部門廣泛使用協調中心的電子資訊系統分享即時資訊。協調中心亦利用有關資訊，讓高層官員得知該段期間的事態發展。保安局現正向協調中心系統的使用者收集意見，以作日後參考。

(D) 私營機構及市民預早準備

20. 統籌處與警方在二零零五年的下半年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向私營機構及市民簡介因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需要採取的行動。他們為商界和市民舉行了逾 70 個簡介會，又印備了關於會議的宣傳單張，派發給市民、旅客、灣仔區的商業機構及全港學校。大部分商戶，特別是灣仔區的商戶，都接納政府的建議和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加強巡邏、設置額外／臨時保護裝置(例如捲閘、木板)，以及提高警覺防範網上侵襲等。市民亦留意在會議期間，有關灣仔北的交通及位於該區由政府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特別安排。

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1. 二零零四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56 億元，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為了補助舉行會議所需的部分費用，並讓社會得以積極參與是次會議，統籌處向多家商業機構尋求贊助。結果，統籌處獲得總值 5,500 萬元(包括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贊助。我們仍在總結有關帳目，並有信心會議可在低於預算的情況下完成。

22. 爲了應付會議後勤支援及運作的人手需求，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a)向不同部門借調約 50 名人員，自八月起在統籌處工作；(b)任用約 750 名公務員，在會議舉行之前及舉行期間負責不同職務(例如擔任代表團聯絡主任)；(c)招聘另外 400 名義工，支援上文(b)項所述的公務員；以及(d)招聘約 240 名外語支援人員(包括學生)，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方面的支援(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是世貿組織的官方語言)。我們十分滿意借調的公務員和外間支援人員的整體表現。

對經濟的影響

23. 參與會議的人數與原先估計十分接近，估計他們爲香港的旅遊業帶來了約 1 億元的收益。有些海外旅客或會因可能出現交通擠塞或混亂情況，打消在會議期間來港的意欲。不過，大部分這類“流失的旅客”可能只會更改其來港行程至會議前或會議後。最新的數據顯示，在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期間，旅客數字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0.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份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5.5%。

24. 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要價值，在於能夠提高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世貿組織及各代表團團員普遍認爲是次會議後勤支援的統籌工作十分成功。在兩個星期的時間，香港受到國際傳媒的廣泛報道。藉著成功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向全球展示了香港的優勢，證明香港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活動，而同時容許不同意見者自由表達意見，以及把公眾騷亂減至最少。會議的成功，或會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和盛事在香港舉行。

25. 在會議期間進行的示威，尤其是在十二月十七日發生的騷亂，影響到市民光顧灣仔區一帶的商舖和食肆。我們對灣仔及銅鑼灣區商戶在會議期間表現的包容致以深切感謝。在相關各方支持下，政府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會議結束後迅即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引更多人流前往灣仔和銅鑼灣及刺激消費。

其他影響

26.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及運輸安排，包括會展一帶實施的交通改道及公共交通服務暫停的安排，對市民造成一定不便。特別是十二月十七日發生的騷亂，實際上令該區公眾活動陷於停頓。然而，對於政府容許遊行進行、讓示威者自由表達意見，公眾普遍表示理解，並讚許警方在情況需要時維持公共秩序的行動。

27. 對政府來說，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這樣大型的國際盛事，可以汲取到寶貴的經驗和教訓，供日後參考。其中，這次會議顯示了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是這類大型會議得以成功舉行的關鍵因素。是次會議加深了各決策局和部門認識到應變措施規劃的需要，並提供了機會讓他們全面檢討和更新現有的應變計劃。是次會議加強了部門之間的聯繫，並確認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此外，警方亦汲取了處理大規模和暴力示威的寶貴經驗。根據我們的評估，是次籌備及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經驗，令政府為未來的挑戰作更好的準備。

公眾諮詢

28.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七月十九日及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報；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及十二月六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除了為所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簡介會外，我們還向五個最相關的區議會(即灣仔、中西區、東區、油尖旺及九龍城)進行講解。統籌處和警方合共為市民和商界舉行了逾 70 個簡介會。運輸署也向所有公共運輸業的代表作有關簡介。

宣傳安排

29.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公關計劃的目的包括兩方面：(a)闡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目的(包括世貿組織的角色及多哈發展議程的背景)；以及(b)尋求公眾對會議的支持和取得公眾對會議的特別保安及交通安排引致的不便的理解。

30.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在會議前於本港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和公關計劃，包括安排新聞簡報會、報章及電子傳媒訪問、聽眾來電節目、傳媒工作坊、與傳媒合作發放信息、新聞稿、特稿、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學生設計比賽等。此外，在臨近會議舉行前，亦特別加強呼籲公眾諒解和包容會議可能引致的不便。在會議期間，我們安排每日及特別的新聞簡報會和新聞稿，向公眾報告最新的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